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
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6）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7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7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74）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4）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均為「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終止各子基金的人民幣交易櫃檯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之管理人員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擬終止各子基金的人民幣交易櫃檯（各為「**終止櫃檯**」）。投資者尤須注意：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將是投資者可以選擇將其於終止櫃檯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其他交易櫃檯（港元或美元櫃檯）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天。
- 對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仍未採取任何行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單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八

月二十三日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港元交易櫃檯。

- 各終止櫃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日期」）終止。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各子基金章程（「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在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審慎行事。

1. 緒言

管理人在考慮到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在香港的各終止櫃檯資產淨值少、交易量低，以及維持這些櫃檯的持續成本）後，管理人已決定尋求自生效日期起終止各終止櫃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各終止櫃檯的基金單位總數和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子基金	終止櫃檯	各終止櫃檯的基金單位總數	各終止櫃檯的資產淨值總額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	82836	555,000	人民幣 14,746,350 元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83074	15,090	人民幣 2,536,025 元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ETF	82834	51,220	人民幣 11,761,136 元

管理人已向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信託人其終止各終止櫃檯的建議。信託人並不反對終止各終止櫃檯。各終止櫃檯的終止建議已獲證監會批准，並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及終止時間表

目前在各終止櫃檯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 (i) 將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其他交易櫃檯（港元櫃檯或美元櫃檯），或 (ii)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持有的基金單位。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投資者可以選擇以上任一選項。

對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仍未採取任何行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單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港元交易櫃檯。

各終止櫃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生效日期）終止。

建議的主要日期如下：

事項	日期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各終止櫃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子基金的終止櫃檯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停止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結算系統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轉換櫃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各終止櫃檯終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3. 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將基金單位從終止櫃檯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其他交易櫃檯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在不同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人民幣與其他交易櫃檯的相關貨幣（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和匯率管制所影響。投資者亦應留意各子基金相關章程「多櫃檯」一節及題為「多櫃檯風險」及「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除上文概述外，本公告所述的變動預計不會影響各子基金的運作及／或各子基金的管理方式。除了上述對各終止櫃檯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影響外，現有投資者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相關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有任何變化。各終止櫃檯的建議終止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並且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在變更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各終止櫃檯終止後，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沒有改變。

4. 成本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將其終止櫃檯持有的基金單位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另一交易櫃檯，每個指示須繳付港幣 5 元的跨櫃檯轉換費（由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支付）。對於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發生的轉移（即投資者在最後交易日之前未採取任何行動），將不向投資者收取跨櫃檯轉換費。各終止櫃檯的投資者可能需要支付其經紀就跨櫃檯轉換所收取的額外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費用和收費。

對於選擇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一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將適用。有關二手市場交易費用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子基金的章程並向其經紀查詢。

因終止各終止櫃檯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和翻譯費）將由管理人承擔。這不包括如以上所述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交易或轉移的交易成本和跨櫃檯轉換費。

5. 一般事項

各子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經修訂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載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3903 2823 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十六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之全部投資。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SENSEX 印度 ETF」)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SENSEX 印度 ETF 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6)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及 SENSEX 印度 ETF 已獲證監會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SENSEX 印度 ETF」)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項下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SENSEX 印度 ETF 為守則第 8.6 章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及 SENSEX 印度 ETF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 SENSEX 印度 ETF 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 SENSEX 印度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SENSEX 印度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 SENSEX 印度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港元櫃檯)。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 SENSEX 印度 ETF 最新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 SENSEX 印度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 SENSEX 印度 ETF 最新之中期報告一併分派(有關報告或賬目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 (a)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證券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之 S 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
- (b) **SENSEX 印度 ETF** 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登記。因此，除非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之豁免權進行，或交易不受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監管，否則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i)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下列要求和限制(統稱「FPI 限制」)於本章程發出之日適用(投資者應注意 FPI 限制可能會不時予以變更)：

- **SENSEX 印度 ETF** 根據二零一九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2019 FPI 規例」)註冊成為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FPI」)。作為註冊第 I 類 FPI，**SENSEX 印度 ETF** 需要遵循印度儲備銀行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就了解客戶(KYC)、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義務所作出的要求。為了遵守該等要求，任何持有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按數量或價值計算)超過 15%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投資者，必須向基金的 FPI 註冊處發出同意書及通過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任何中介機構及 **SENSEX 印度 ETF** 與其服務提供者向相關存管參與者和 SEBI 披露其客戶資料。通過投資並繼續投資基金而持有 **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超過 15%(按數量或價值計算)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已向基金的 FPI 註冊處發出同意書及向相關指定存管參與者和 SEBI 披露其客戶資料。
-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印度法例進行註冊也無意受惠於印度就保障投資者而施行的法例。**SENSEX 印度 ETF** 的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亦不得由下列人士認購或購買或處置、轉讓予下列人士或由下列人士持有或以下列人士為受益人，即：(i)按 1999 年(印度)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所界定的「印度個人居民」，(ii)屬「非印度居民」或「海外印度公民」(定義按外匯管理法之下 2019 年(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之任何人士，除非(A)上述任何人士單獨在 **SENSEX 印度 ETF** 的出資佔主體總出資的 25% 以下；及(B)上述所有人士在 **SENSEX 印度 ETF** 主體的出資合計佔總出資的 50% 以下，(iii)任何直接或間接於印度再次提呈發售或轉售予印度居民或於印度註冊成立或登記之任何實體之人士；及/或(iv)任何有意購買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以規避或以其他方式避開根據 2019 FPI 規例及/或據此頒佈之任何其他附屬規例或通函而適用之任何規定之人士(均稱為「受限制實體」)。管理人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允許向受限制實體出售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有意投資於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者於購買基金單位時(或其後)可能須表明該投資者並非受限制實體及並非為或代表受限制實體購買基金單位。**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倘成為受限制實體或以受限制實體為受益人而持有基金單位，須立即通知管理人。

-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不會提呈發售予下列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交付，亦不得由下列人士認購或購買或處置、轉讓予下列人士或由下列人士持有或以下列人士為受益人，即居住或基於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不時)列「高風險和非合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投資者。根據 **SEBI** 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 **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通過投資並繼續投資 **SENSEX 印度 ETF**(不論直接或間接)，投資者均被視為(i)確認並同意，以及表示其持有的基金單位並不違反 **FPI** 限制，以及(ii)根據相關 **FPI** 限制的要求同意向相關指定存管參與者和 **SEBI** 作出任何披露。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知悉其持倉違反 **FPI** 限制，也需要立即通知管理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提供有關資料，以確定其有否遵守 **FPI** 限制。倘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披露所需資料，而由於未能披露或披露不充分，管理人相信 **SENSEX 印度 ETF** 可能違反 **FPI** 限制，管理人保留強制贖回由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之 **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的權利。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 安碩®及 **BlackRock**®貝萊德乃 **BlackRock, Inc.**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之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21 **BlackRock, Inc.**保留所有權利。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陳蕙蘭
杜國汶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目錄

簡介	1
信託基金及 SENSEX 印度 ETF	1
投資目標	1
投資策略	1
槓桿水平	2
投資及借貸限制.....	3
指數許可協議	3
交叉盤交易.....	3
SENSEX 印度 ETF 介紹.....	4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0
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10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10
贖回基金單位	13
指令現金交易	15
暫停增設及贖回.....	15
轉讓基金單位	16
多櫃檯	16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17
多櫃檯	18
人證港幣交易通.....	18
釐定資產淨值	19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19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20
費用及開支	21

SENSEX 印度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22
風險因素.....	24
投資風險	24
與 SENSEX 印度 ETF 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28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30
監管風險	32
有關 SENSEX 印度 ETF 之特定風險因素	32
有關印度之風險因素.....	29
有關毛里求斯之風險因素.....	34
信託基金管理	35
管理人	35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36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36
服務代理	36
核數師	37
利益衝突	37
非金錢利益.....	40
法定及一般資料.....	40
報告及賬目.....	40
信託契據	40
修訂信託契據	40
提供資料	40
投票權	41
終止	41
備查文件	4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42

反洗黑錢規例	42
流動性風險管理	42
基礎指數之變動	43
網上資料	45
通告	46
查詢及投訴	46
釋義	53
附表一	59
投資限制	59
證券融資交易	61
金融衍生工具	62
抵押品	64
借貸政策	64
附表二	65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資料	65
附表三	69
外國組合投資者	69
附表四	73
印度連接產品	73
附表五	75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75
附表六	77
標普 BSE SENSEX 指數	77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 **SENSEX 印度 ETF** 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 **SENSEX 印度 ETF**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前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其中一項指數基金有關，即 **SENSEX 印度 ETF**，該指數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

ETF 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 **SENSEX 印度 ETF** 按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以及並無責任代表零售投資者接受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

SENSEX 印度 ETF 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部分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SENSEX 印度 ETF 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礎指數可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SENSEX 印度 ETF 旨在投資其資產至少 95%，以達致投資目標。**SENSEX 印度 ETF** 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 **SENSEX 印度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管理人可將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SENSEX 印度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貨幣市場工具或只單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之基金、購回協議、屬於相關市場但不屬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礎指數之股票，及/或綜合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

股票指數期權、掉期、現金、本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管理 SENSEX 印度 ETF 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以取代複製投資策略。由於基礎指數包含之若干股份之流通性可能相對不足及可能出現結算困難之情況，因此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能更為合適。管理人考慮到組成基礎指數之證券數目、證券之流通性、證券擁有權之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高昂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決定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這表示 SENSEX 印度 ETF 或不會持有基礎指數內所有成分公司之所有股份。然而，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達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 SENSEX 印度 ETF 或會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相關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及惟倘管理人認為複製投資策略並非追蹤基礎指數走勢之最有效辦法。管理人將以稱為「投資組合抽樣」技巧之定量分析模式選定抽樣證券。運用該技巧將各證券納入 SENSEX 印度 ETF 內，乃視乎該證券對指數若干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之重要性而定。管理人試圖透過建立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之表現與其基礎指數之表現相似。將來，管理人亦可修訂(或「重新調整」)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組合成分，藉以反映其基礎指數之特點改變，或使 SENSEX 印度 ETF 之表現及特點與其基礎指數更為一致。管理人將定期檢討 SENSEX 印度 ETF，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符合基礎指數成分之變更。重新調整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組合亦可能出於稅務目的。SENSEX 印度 ETF 將會因為重新調整而需支付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

複製投資策略

儘管以往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已被證實為一種緊貼指數表現之有效方法，但它有可能無法讓 SENSEX 印度 ETF 提供比使用複製投資策略更貼近基礎指數之走勢表現。「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管理人保留權利投資基礎指數內全部股票，對由少數股票組成之 SENSEX 印度 ETF，管理人亦可以定期實行。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 SENSEX 印度 ETF 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SENSEX 印度 ETF 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 SENSEX 印度 ETF 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複製投資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槓桿水平

SENSEX 印度 ETF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SENSEX 印度 ETF 須遵從本章程附表一所概述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一項許可協議，管理人已獲 BSE Limited 授予許可使用基礎指數，以創立 SENSEX 印度 ETF，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許可已續期五年。於當前期限屆滿後，各方可協定按相似條款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條款續訂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三年，BSE Limited 與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許可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更替至 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許可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投資者敬請留意第 30 頁之「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一部分)SENSEX 印度 ETF 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為就實現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目前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執行，而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SENSEX 印度 ETF 介紹

主要資料

下表乃 SENSEX 印度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標普 BSE SENSEX 推出日期: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成分股數目:3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數市值總額:約 540,833.3 億盧比或 7,205.8 億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美元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開始買賣。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02836 -港元櫃檯 09836 -美元櫃檯 82836 -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印度-港元櫃檯 安碩印度-U -美元櫃檯 安碩印度-R -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2836036130 -港元櫃檯 HK0000310026 -美元櫃檯 HK0000310018 -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檯 美元-美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各櫃檯)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64%

*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美元兌換為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策略	複製投資策略或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投資目標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標普 BSE SENSEX 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SENSEX 印度 ETF 將透過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i)印度上市的證券，作為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外國組合投資者;及/或(ii) 透過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而實施其投資策略，而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將投資印度市場。SENSEX 印度 ETF 及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已向 SEBI 註冊為第二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因而其均可直接投資於印度證券。請參閱附表二瞭解有關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資料及參閱附表三瞭解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之資料。

管理人可採用複製投資策略或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直接或透過毛里求斯附屬公司間接投資印度證券，以達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管理人現時有意為 SENSEX 印度 ETF 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採取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時，管理人可調高 SENSEX 印度 ETF 所持印度證券之比重超過基礎指數內相關證券之比重。例如，倘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內若干證券之流通性相對不足及可能出現結算困難而不獲計算在內，則上述持股比重較高的情況可能會出現。此外，亦由於任何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連同其投資者組合，按 2019 FPI 規例界定)只可持有一家印度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以下(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而外國組合投資者於印度公司之總持股量(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在印度公司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外國投資)亦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4%(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或有關分類上限或按印度公司(在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下)根據外匯管理法的條文決定的其他上限/限額及/或影響外國組合投資者投資能力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引致比重有變。採取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時，管理人將根據所佔市值比重、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選擇相關證券。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三。

因此，SENSEX 印度 ETF 可能不時不會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所有成分公司。採納任何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基準，為能使 SENSEX 印度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即提供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然而，使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附帶若干額外風險，尤其為轉換策略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

管理人可利用期貨合約減少追蹤誤差，該等期貨合約預期可代表基礎指數之市場表現，雖然無法保證該等期貨合約將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關連。管理人不會利用該等工具進行槓桿處理或借貸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之證券，又或用於投機。在某些情況下，運用該等特殊投資技巧可能對 SENSEX 印度 ETF 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為投資者之利益盡可能接近地追蹤基礎指數，從而達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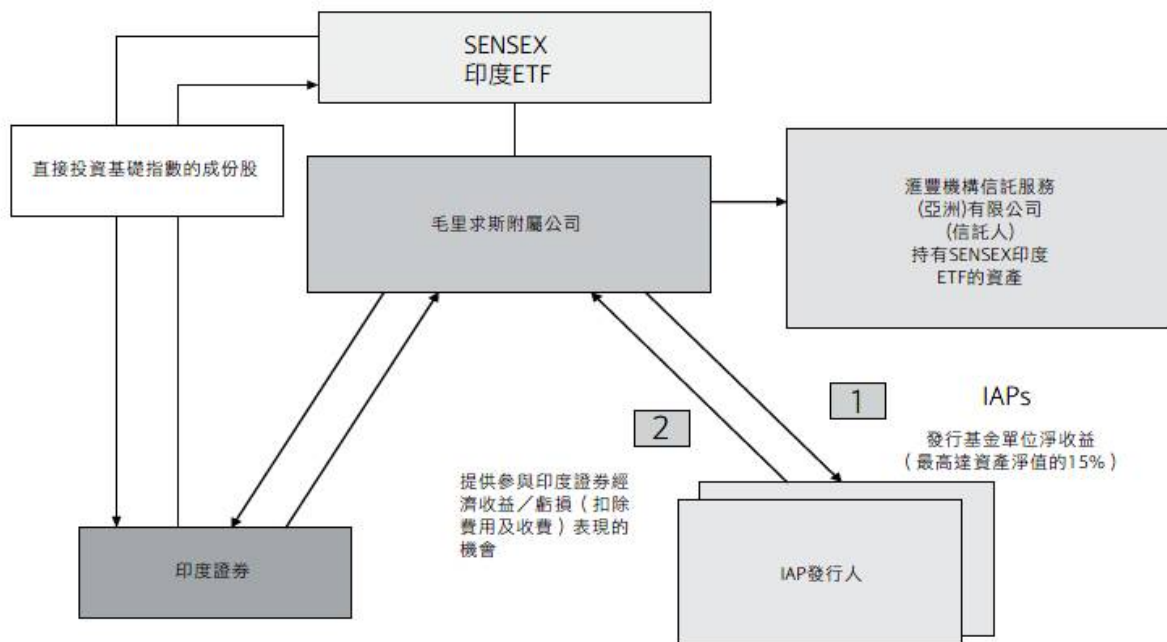
SENSEX 印度 ETF 亦可將其不超過 15%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印度連接產品(「IAP」)，即與由第三方所發行之印度證券掛鉤之金融衍生工具。一份 IAP 僅代表 IAP 發行人提供與相關印度證券一致之經濟表現之責任，且為須承擔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風險之金融衍生工具。倘適用，SENSEX 印度 ETF 須承受 IAP 發行人之相關風險將刊登於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有關 IAP 進

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SENSEX 印度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減少追蹤誤差、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前提是 SENSEX 印度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的 50%。

由於 SENSEX 印度 ETF 採用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持有證券比重高於基礎指數內成分股之各自比重，條件為任何證券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可超過基礎指數內成分股之各自比重 2%。如 SENSEX 印度 ETF 在該期間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須及早向證監會報告。SENSEX 印度 ETF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該期間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基金結構

下圖概述 SENSEX 印度 ETF 之結構：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是由美國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標普道瓊斯」)及 BSE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前稱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 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 所編製及公佈的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 30 家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大型及交投最活躍之股份，為各個不同股份組別之代表。基礎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孟買證券交易所約 26.5%之總市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 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 提供。管理人擁有非專有權利，在與 SENSEX 印度 ETF 相關之情況下使用基礎指數。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標普道瓊斯及孟買證券交易所獨立於管理人或管理人之任何聯營公司。基礎指數用作表現之基準及金融衍生工具買賣及追蹤指數基金(如 SENSEX 印度 ETF)之基準。

關於 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

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 乃標普道瓊斯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其各佔 50% 股權的合作項目。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 結合兩間母公司的基準、市場情報及見解，旨在提供各種指數，令全球及本地的投資者均能夠參與南亞地區蓬勃的經濟。

關於 BSE Ltd.

孟買證券交易所於一八七五年成立，是亞洲首個證券交易所及印度領先的交易集團之一，在開發印度資本市場的過程中發揮突出作用。孟買證券交易所為一間企業化及股份化的實體，股東基礎廣泛，包括其戰略夥伴全球兩大交易所 Deutsche Bourse 及新加坡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為進行股票、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及互惠基金交易提供一個高效及透明的市場，亦為進行中小型企業股票之交易提供平台，可在全球範圍內覆蓋世界各地之客戶。孟買證券交易所透過其 Central Depository Services Ltd. (CDSL) 提供存管服務。同時，孟買證券交易所亦經營印度最受推崇之資本市場教育機構之一 BSE Institute Ltd.。孟買證券交易所在印度資本市場發展之地位備受公認，基礎指數(通稱為標普 BSE SENSEX)於一九八六年首次編製，在全球廣為人所熟悉。

關於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是麥格希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是全球最大提供基於指數概念、資料及研究的信息供應商。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逾 115 年為滿足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之需求而建設具高度創造性且透明之解決方案之經驗，並且創建了標誌性的金融市場指標，如標普 500 指數® 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SM。全球投資於標普道瓊斯指數產品的資產值比其他任何指數都多。憑藉超過 830,000 個覆蓋全球廣泛資產類別之指數，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者提供衡量市場及交易狀況之有效途徑。

指數方法說明及組成

基礎指數使用流通量調整市值方法計算。根據此方法，任何時間之指數水平反映 30 隻成分股相對於基準期之流通量調整 市值。一家公司之流通量調整市值按下述方法計算。

$$\text{流通量調整市值}_i =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_i \times \text{價格}_i \times \text{IWF}_i$$

其中，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_i = \text{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_i$$

$$\text{價格}_i = \text{公司之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_i$$

$$\text{IWF}_i = \text{公司之可投資比重因素}_i$$

IWF 之定義見下文本章程附表六自由流通一節

基礎指數之基準期為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而基準指數價值則為 100 個指數點，通常以 1978-79=100 之記法表示。計算基礎指數涉及將基礎指數中 30 間公司之流通量調整市值除以指數除數。指數除數是與基礎指數原定基準期值之唯一聯繫，令基礎指數於不同時間均可作比較，並因指數成分股公司行為或更替指數成分股等作出調整。於市場交易時段，指數計算系統持續/即時地以指數成分股最新進行交易之價格計算基礎指數。

指數維繫

基礎指數於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半年度覆核，以確保基礎指數持續反映其所計量之相關市場之狀況及架構。指數成分股有任何變動，將透過 www.asiaindex.com 或 www.spdji.com 提前公佈。指數定期覆核計劃亦刊登於上述網站。

挑選基礎指數成分證券之一般指引如下：

- 上市歷史
- 交投頻率
- 最終排名
- 成交量比重
- 市值比重
- 行業代表性

本章程附表六亦載有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基礎指數所適用之部分主要基本規則。管理基礎指數的基本規則全文亦刊登於 www.asiaindex.co.in 或 www.spdji.com。指數方法可能不時更改，投資者應瀏覽該等網站，以獲得有關指數方法的最新資料。

孟買證券交易所每秒不斷計算及更新基礎指數，直至收市為止。即時基礎指數水平全日刊登於 www.bseindia.com，亦向彭博等主要數據提供者發佈。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基礎指數成分股連同其各自比重於 <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計算時間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礎指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之開市時間每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印度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印度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結束運作。基礎指數會不斷計算及更新，直至收市為止。基礎指數按每日收市價以基礎貨幣美元刊登。

於孟買證券交易所開市當日，基礎指數內各成分股之收市價乃按照緊接收市前三十分鐘該成分股之加權平均買賣價而計算。如成分股於該三十分鐘時段內並無交投，則以該成分股之最後成交價作為收市價。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每一個開市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印度標準時間)，基礎指數之收市價將參考基礎指數內各成分股之收市價(如上文所述)而被計算。基礎指數計算時間可能不時更改，投資者應參閱標普網站 www.spdji.com 的最新資料。

交易所及基礎指數買賣時間

下表載列相關交易所及基礎指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開市及收市時間:

	SENSEX 印度 ETF 於		
	香港聯交所買賣	孟買證券交易所*	基礎指數*
開市時間(上午)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香港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香港時間)
收市時間(下午)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一般而言，孟買證券交易所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印度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印度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開市買賣。然而，孟買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在任何日子編排交易時間較短或延長之特別交易時段。孟買證券交易所若預期會編排該等不同之交易時段，將就該特別交易時段之日期及時間預先刊發公佈，並載於孟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bseindia.com。屆時，估值時刻、基礎指數之開市及/或收市時間將作相應調整。

為使參與證券商得以於任何交易日增設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估值時刻將為孟買證券交易所於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收市時。由於孟買證券交易所運作之時區與香港有別，故孟買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聯交所收市後會繼續運作。投資者務請注意，儘管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價值或於該日在孟買證券交易所收市前改變，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香港聯交所收市後，將不能買賣基金單位。本分節下的時間可能不時更改，投資者應參閱孟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bseindia.com 的最新資料。

分派政策

SENSEX 印度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將按盧比或美元收取股息(如有)，假如以盧比收取該等股息，在向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任何分派前將該等款項兌換為美元。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之任何股息之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等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站所提供之資料。SENSEX 印度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買賣。

其他資料

有關 SENSEX 印度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站所提供之資料。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 SENSEX 印度 ETF 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 SENSEX 印度 ETF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 SENSEX 印度 ETF 申請增設基金單位。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提交申請。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時段由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買賣時限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他時間終止。所有買賣要求均於相同估值時刻(即孟買證券交易所收市時(香港時間下午六時))以相同資產淨值進行。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戩。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僅會按匯集成指定數目之基金單位(各為「申請單位」)以發行價提呈及發行，現時為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SENSEX 印度 ETF 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作為轉讓證券或現金或兩者之組合(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之代價。儘管參與證券商可自由選擇增設方法，但管理人除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外，亦可於其未能就現金增設之現金收益進行投資，或建議證券不獲管理人接納時，保留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權利。儘管採用多櫃檯模式，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礎貨幣作出。

倘參與證券商交付之證券之總值超過根據運作指引釐定之申請單位資產淨值，則 SENSEX 印度 ETF 將支付相當於差額之現金款項予參與證券商。倘 SENSEX 印度 ETF 之現金不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該項現金金額，則管理人可出售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或借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倘(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與增設申請有關之證券會對 **SENSEX 印度 ETF** 造成若干不利之稅項後果;(ii)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任何證券乃屬違法;(ii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證券會對 **SENSEX 印度 ETF** 造成不利影響;(iv)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為不可行;(v)管理人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vi)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以美元結算(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延長結算期可能招致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買賣時限為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他時間。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 **SENSEX 印度 ETF** 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豁免於任何除息日有關若干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及任何稅項及徵費，而有關增設申請按照分配政策當時能直接促使部分或全部待付之股息分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增設申請的豁免以「先到先得」的基準提供。交易費用(如有)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現金款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 **SENSEX 印度 ETF** 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 **SENSEX 印度 ETF** 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 **SENSEX 印度 ETF** 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基金或 **SENSEX 印度 ETF** 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管理人已根據其權力及其他印度法律之規定，限制受限制實體持有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亦請參閱本章程「重要資料」一節及「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取消增設指示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之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之有效擁有權，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抵押及延期費)或(b)根據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交付證券或現金結算時限之任何條款)，結算已歸屬信託人之證券及/或現金之部分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倘管理人於運作指引所訂時間內認為無法就有關增設申請之現金收益進行投資，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若干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證券或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 **SENSEX 印度 ETF** 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a)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該贖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之贖回價格)；加上(b)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有關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 **SENSEX 印度 ETF** 因任何該等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

- 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日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信託人提交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 **SENSEX 印度 ETF** 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戩。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買賣時限為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他時間。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 **SENSEX 印度 ETF** 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按照運作指引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或現金或證券及現金之組合。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現金款項將僅以基礎貨幣支付。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

提出贖回及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 **SENSEX 印度 ETF** 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管理人或會扣除及抵銷因贖回所得款項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數額(如有)則為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倘現金款額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就 **SENSEX 印度 ETF** 以其賬目貨幣支付不足部分。信託人並無責任交付(而應有一般留置權)就任何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任何證券，直至不

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支付。

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證券或現金或兩者之組合(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進行，且規定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收訖，亦進一步規定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信託基金資金將因為基金單位之註銷而減少，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冊上刪除，

則信託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從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中轉讓有關贖回申請之證券及/或現金予參與證券商。

有關贖回申請之證券或現金均不得轉讓或支付，直至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管理人贖回為止。倘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管理人贖回，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然而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須視為到期未付，而且一旦交易費用收訖，則須由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保留；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現時金額為 1,300 美元；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 **SENSEX 印度 ETF** 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 (a)各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少於各有關基金單位猶如參與證券商於就有關管理人可回購替代證券之實際日期提出增設申請所適用之發行價之數額(如有)；加上(b)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 **SENSEX 印度 ETF** 因該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及
- 贖回申請未獲接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儘管採用多櫃檯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礎貨幣支付。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除非有關 **SENSEX 印度 ETF** 的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及受限於所有法律或監管規定，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金額抵銷及扣除)。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 **SENSEX 印度 ETF** 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 **SENSEX 印度 ETF** 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本著誠信進行。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或交易對手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經紀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其他經紀或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修訂有關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條款。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 **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 **SENSEX 印度 ETF** 內之有關投資;或
-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於釐定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 **SENSEX 印度 ETF** 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於諮詢信託人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對因暫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證券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概不負責。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 (a)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b)(i)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進行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安排退回就有關申請所收到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內為止。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 **SENSEX 印度 ETF** 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多櫃檯

儘管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美元作出，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同樣地，儘管現金贖回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將僅以美元支付，根據贖回申請所贖回的基金單位可自任何交易櫃檯(即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櫃檯)撤回。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港元櫃檯)。美元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日期，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基金單位會以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如適用)。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於各櫃檯均為不同且獨立的市場，SENSEX 印度 ETF 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管理人預期 SENSEX 印度 ETF 於各櫃檯買賣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維持一個市場，以及各櫃檯會有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現時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交代。ETF 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瀏覽 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經紀費用及其他費用可於出售(及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受限制實體不可購買、轉讓或持有、或為受限制實體及/或為受限制實體之利益而購買、轉讓或持有基金單位。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 SENSEX 印度 ETF 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戩。

香港結算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多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根據多櫃檯安排進行買賣。基金單位乃使用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礎貨幣計值。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港元進行。**SENSEX 印度 ETF** 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櫃檯美元、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於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每個櫃檯乃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所有三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所有該等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如「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各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國際證券編號。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相同櫃檯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買賣服務及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檯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檯買入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檯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與在不同櫃檯的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且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多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多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投資者在無充足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有困難時，也可以港元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交易股份(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交易通之範圍已擴大及交易通適用於 **SENSEX 印度 ETF**。因此，交易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而投資於 **SENSEX 印度 ETF** 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交易通的問題，請向其財務顧問查詢。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查閱。

釐定資產淨值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各個估值時刻評估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並扣除 SENSEX 印度 ETF 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價方法之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iii)須計入付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 SENSEX 印度 ETF 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 SENSEX 印度 ETF 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之情況；或
- (b) 於釐定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或 SENSEX 印度 ETF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 SENSEX 印度 ETF 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美元兌換為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或就 SENSEX 印度 ETF 之利益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會嚴重損害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 SENSEX 印度 ETF 之證券或認購或變現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且管理人在就下列情況下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 SENSEX 印度 ETF:(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b)在(i)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 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www.blackrock.com/hk)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 金額 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 2,000 美及 1,000 港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 ²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 ³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 ⁴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 5 港元 ⁵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二手市場)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⁶
交易費	0.005% ⁷
印花稅	零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SENSEX 印度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詳細披 金額 露請參閱下文)

管理費 ⁸	每年資產淨值之 0.64%
------------------	---------------

¹ 應付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分別為 2,000 美元及 1,000 港元。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⁵ 香港結算將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 5 港元之費用，以促使基金單位由一個櫃檯至另一櫃檯之跨櫃檯轉換生效。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⁶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SENSEX 印度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SENSEX 印度 ETF 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 SENSEX 印度 ETF 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費用之到期部分)。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包括過戶登記及託管及行政交易手續費)、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或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授權基礎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亦包括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費用及開支。管理人酌情保留與 SENSEX 印度 ETF 之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分攤部分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作為其自身之費用)之權利。分銷商可將任何分派費用之金額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和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與 IAP 有關之費用及開支或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倘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管理之 ETF，則管理人須確保 SENSEX 印度 ETF 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 ETF，而導致應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首次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SENSEX 印度 ETF 毋須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 SENSEX 印度 ETF 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有關 IAP 之費用及收費

SENSEX 印度 ETF 可將其不超過 15%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 IAP。根據 IAP 文件，SENSEX 印度 ETF 一般須承擔所有稅項及開支，包括可能或將會因以下情況而衍生的存管費用、交易或行使費用：(i) 有關行使或贖回 IAP 及/或支付其任何款項及/或其交付所產生之費用；(ii) 倘 IAP 發行人或其聯營公司就 IAP 之成立、解散或更改任何相關對沖安排而由彼等產生之費用；(iii) 由印度(或其稅務機關之任何政治分支)預扣之費用；或(iv) 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彼等於印度所支付之費用。所有該等費用一般均會計入 IAP 之價格內。

儘管已承擔上述費用及開支，管理人已與各 IAP 發行人達成共識，向彼等支付 IAP 存置費用及 IAP 佣金，以補償彼等就存置及保管基礎指數之相關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日常費用，包括與上述交易收費有關之日常費用。

IAP 佣金：IAP 發行人就 SENSEX 印度 ETF 所購入每一 IAP 之每筆買賣收取 0.295% 之佣金(包括印花稅)。IAP 佣金乃由 SENSEX 印度 ETF 承擔之一項開支。

IAP 佣金可能整體上升或因特定 IAP 發行人而上升。

IAP 存置費用：除 IAP 佣金外，各 IAP 發行人亦有權自 IAP 之應付分派扣減 IAP 存置費用。倘有關 IAP 發行人發行之 IAP 之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價格高達並包括 200,000,000 美元，存置費用相當於該價值每年 0.30%；倘超過 200,000,000 美元，則為每年 0.20%，存置費用於每個季末按該期間之實際天數支付。

設立費用

設立 SENSEX 印度 ETF 及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授權及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其他指數基金，並產生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至產生此等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或由管理人支付。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增加，惟(i)應付管理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最高資產淨值的 2%及(ii)應付信託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最高資產淨值的 1%。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之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基金單位之買賣價，亦無法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必可達致。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之利弊。

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之市場印度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市場之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體系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及廣泛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對獨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或尚未全面發展，導致 **SENSEX 印度 ETF** 在信託人毋須負責之情況下或須承受託管相關風險、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爆發風險。

經濟風險。 倘新興市場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新興市場國家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之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調整、貿易壁壘及其進行貿易國家所實施或磋商之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政治及社會風險。 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或因軍事政變而獲任命或下台，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之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亦引致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之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測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之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基礎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之風險而最終增加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是否重大)。**SENSEX 印度 ETF** 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SENSEX 印度 ETF** 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SENSEX 印度 ETF** 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及跌幅。**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投資者將面臨之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分之某一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之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組合，惟 **SENSEX 印度 ETF** 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外匯風險。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及證券均非以美元結算，而 **SENSEX 印度 ETF** 之大部分收入及收益亦可能是以美元以外之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之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 **SENSEX 印**

度 ETF 之資產淨值。此外，SENSEX 印度 ETF 的基礎貨幣可能有別於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可進行交易之交易櫃檯，意即於二手市場進行交易之投資者於買賣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往往於數分鐘內)出現大幅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倘 SENSEX 印度 ETF 之貨幣遠期及期貨價值與其他投資未能恰當聯繫，又或因市場流通性欠佳而無法平倉，則 SENSEX 印度 ETF 或會蒙受虧損。若干與外匯交易有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年期差距;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及
- 政府可能作出干預，當中透過立例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資或某些外匯交易。

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多櫃檯模式下，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除美元及港元外)買賣。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亦承受因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礎貨幣與人民幣間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外國證券風險。SENSEX 印度 ETF 投資於單一國家(即印度)之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所影響因素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乃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或法規、相關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預扣稅徵收、投資或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有關經濟體系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等。這些因素每項均可能會對 SENSEX 印度 ETF 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SENSEX 印度 ETF 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SENSEX 印度 ETF 及其交易對手(即與 SENSEX 印度 ETF 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之價值(例如證券或指數)而定。金融衍生工具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所影響。因此，金融衍生工

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價格變動。故此，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 SENSEX 印度 ETF 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SENSEX 印度 ETF 可能會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蒙受較大損失。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 SENSEX 印度 ETF 較難出售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變現收益或損失。出售及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金融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有關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將予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SENSEX 印度

ETF 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原因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被動式投資風險。SENSEX 印度 ETF 採用被動方式管理，旨在追蹤基礎指數之表現。SENSEX 印度 ETF 並非試圖「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SENSEX 印度 ETF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 SENSEX 印度 ETF 本身之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基礎指數下降時 SENSEX 印度 ETF 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將完全複製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是指管理人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就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追蹤誤差風險。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SENSEX 印度 ETF 之費用及開支、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與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SENSEX 印度 ETF 未能因應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SENSEX 印度 ETF 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基礎指數有所偏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基礎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貝萊德的指數納入監察計劃。管理人可將其監察計劃(「監察計劃」)應用於 SENSEX 印度 ETF 和基礎指數。監察計劃包括進行分析和篩選證券，以發現異常的高風險行為(例如快速或異常的價格增長、大量沽倉或借貸活動、暫停交易或流動性問題)，就是否從基金投資組合中限制此類證券而提出建議，並警示指數提供者有關任何已識別的問題。如果指數提供者在基礎指數中包含受限於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組合的證券，則由於基礎指數與 SENSEX 印度 ETF 所包含的證券存在差異，因此，SENSEX 印度 ETF 會涉及更大的追蹤誤差。管理人及其聯營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監察計劃應用於 SENSEX 印度 ETF 和基礎指數，並且管理人及其聯營公司絕不保證應用監察計劃將會從基礎指數或 SENSEX 印度 ETF 中排除任何或所有高風險證券。

集中風險。倘基礎指數或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SENSEX 印度 ETF 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其可受價格波動增加所影響，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此外，由於 IAP 發行人主要為財務機構，任何影響個別 IAP 發行人表現之不利事件或消息亦可能因傳染效應而對其他 IAP 發行人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SENSEX 印度 ETF 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有關證券之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 SENSEX 印度 ETF 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本支付 SENSEX 印度 ETF 之

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 **SENSEX 印度 ETF** 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 **SENSEX 印度 ETF** 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 **SENSEX 印度 ETF** 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 **SENSEX 印度 ETF** 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嘗試將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妥善成立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 **SENSEX 印度 ETF** 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 **SENSEX 印度 ETF** 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契據下職能。借款可以信託基金中已抵押予交易對手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

證券交易所或結算交易所之交易對手風險。倘有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結算交易所破產或無力償債，信託基金或會損失存放於經紀作為證券交易所或結算交易所之保證金之款項、其於證券交易所未平倉部分之任何溢利，以及平倉部分之未變現溢利。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 **SENSEX 印度 ETF** 將須承受該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 **SENSEX 印度 ETF** 所投資市場的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則 **SENSEX 印度 ETF** 的資產可能需承受保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SENSEX 印度 ETF**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具追溯力的實施和詐騙或不正當的所有權註冊，**SENSEX 印度 ETF** 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SENSEX 印度 ETF** 在此類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SENSEX 印度 ETF** 就 **SENSEX 印度 ETF** 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SENSEX 印度 ETF** 持有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受影響之 **SENSEX 印度 ETF** 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SENSEX 印度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 **SENSEX 印度 ETF** 之若干經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瘟疫及全球大流行病風險。瘟疫、全球大流行病或傳染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非洲豬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波拉病毒病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世界各國、個別公司及整體市場的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在目前為止仍未可預料。有關影響可能包括全球經濟活動嚴重及廣泛的停擺，全國性假期延長，員工接受隔離檢疫及/或缺勤，受影響地區關閉交通運輸連接，以及在受影響地區實施和強制執行隔離檢疫和封關。有效疫苗未必能及時研製出來以對抗上述瘟疫或全球大流行病或減輕傳染病的影響。

上述衛生危機或會加劇在若干國家本已存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上述疾病的爆發對若干國家或地區而言，相對於世界其他地方，可能會造成更嚴峻的影響。此外，由於醫療衛生制度未臻完善，傳染病在新興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更大。

與 SENSEX 印度 ETF 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組成 SENSEX 印度 ETF 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 SENSEX 印度 ETF 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之市場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就於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且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於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作價者於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對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意願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SENSEX 印度 ETF 櫃檯可能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無法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SENSEX 印度 ETF 罷免櫃檯的唯一市場作價者可能並不可行。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 (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 SENSEX 印度 ETF 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有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SENSEX 印度 ETF 與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不同。投資者應注意，SENSEX 印度 ETF 與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不同。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且基金單位不得由散戶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在 (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投資者一般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以變現其基金單位之價值。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通常不具上述特點，而一般可由散戶人士直接買入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SENSEX 印度 ETF 之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 SENSEX 印度 ETF 持股之市值變化以及美元兌(倘證券以其他貨幣計值)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化而波動。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 SENSEX 印度 ETF 下一次計算出之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

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SENSEX 印度 ETF 可提前終止。於 SENSEX 印度 ETF 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SENSEX 印度 ETF 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 SENSEX 印度 ETF 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一手與二手市場交易時段之差異風險。當 SENSEX 印度 ETF 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之買賣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 SENSEX 印度 ETF 接納增設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此外，由於海外股票交易所有可能於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並無報價之日如常運作，SENSEX 印度 ETF 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有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之日變動。

基於時差問題，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並無報價，故或會導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買賣價與資產淨值有所偏差。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意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終止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終止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多櫃檯風險。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多櫃檯安排相對新穎。其創新性或會為於相關 ETF 的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例如，倘跨櫃檯轉換因故交割失敗，而其中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已於該交易日進行最後一批交割之時提交予中央結算系統，致使於同日沒有充裕時間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檯交割。

此外，倘不同櫃檯之間因故(如營運或系統中斷)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謹請注意跨櫃檯轉讓未必一直可行。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檯供求狀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相去甚遠。基金單位於各櫃檯的買賣價由市場釐定，故不會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前外匯匯率。因此，當售出或買入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於另一個櫃檯進行交易，則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另一個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同。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或許無法買入或售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及無法(i)於一個櫃檯購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檯售出基金單位，(ii)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或(iii)於相同時間於不同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或須用到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有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之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彼等之經紀查詢多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的可行性，並須充分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SENSEX 印度 ETF 的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其基礎貨幣元計值的股息分派。在終止 SENSEX 印度 ETF 後，終止所得款項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分派及支付。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基礎貨幣賬戶，及在終止 SENSEX 印度 ETF 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從適用基礎貨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者須考慮 SENSEX 印度 ETF 的適用基礎貨幣與基金單位買賣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基礎貨幣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港元不會貶值。因此，投資者可能享有基礎貨幣收益，惟將資金從基礎貨幣兌回任何其他貨幣時會蒙受損失。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基礎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基礎指數其中一間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間合資格之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相關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SENSEX 印度 ETF 尋求得到大致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之價格及收益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基礎指數或基礎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基礎指數擬達致之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基礎指數將與其所指方法一致。本章程所述的管理人任命旨在按照與管理人獲提供的基礎指數一致的方式管理 SENSEX 印度 ETF。因此，管理人並不會就指數提供者誤差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 SENSEX 印度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SENSEX 印度 ETF 追蹤已公佈基礎指數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而對基礎指數其他成分股的投資亦會減少。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 SENSEX 印度 ETF 的表現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 SENSEX 印度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而因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 SENSEX 印度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指數提供者可為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基礎指數，SENSEX 印度 ETF 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直接由 SENSEX 印度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 SENSEX 印度 ETF 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誤差及指數提供者對基礎指數進行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可能增加 SENSEX 印度 ETF 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 SENSEX 印度 ETF 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風險。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根據基礎指數使用基礎指數設立 SENSEX 印度 ETF，以及使用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終止，SENSEX 印度 ETF 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亦隨之終止。倘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SENSEX 印度 ETF 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之成分或會變動風險。 當基礎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基礎指數時，組成基礎指數之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SENSEX 印度 ETF 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 SENSEX 印度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 SENSEX 印度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 SENSEX 印度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 SENSEX 印度 ETF 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管理人不希望 SENSEX 印度 ETF 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 SENSEX 印度 ETF 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 SENSEX 印度 ETF 將會被終止。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 SENSEX 印度 ETF 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 SENSEX 印度 ETF 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SENSEX 印度 ETF 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 SENSEX 印度 ETF 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任何 SENSEX 印度 ETF 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 SENSEX 印度 ETF 之全部投資。

稅項風險。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之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 SENSEX 印度 ETF 或會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各有差別。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 SENSEX 印度 ETF 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 FATCA 責任。若 SENSEX 印度 ETF 因 FATCA 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 30% 的懲罰性 FATCA 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第 51 頁「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 SENSEX 印度 ETF 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上述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 SENSEX 印度 ETF 有關之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外國組合投資者投資限制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印度法律及規例可能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向若干印度發行人不時購買證券之能力。在此情況下，發行及因而購買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或會受到限制。有多種情況均會導致此後果，例如(i)外國組合投資者於任何印度公司之總持股量(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在印度公司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外國投資)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4%(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或印度政府規定之有關分類上限或按印度公司(在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下)根據外匯管理法的條文決定的其他上限/限額;及/或(ii)當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組合)持有一家印度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9.99%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及/或(iii)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影響外國組合投資者之投資能力。倘超過該等限額，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須出售股份以符合相關之規定，各外國組合投資者可能按 2019 FPI 規例及據以發佈的指引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因此，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

能需要採用與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一致之進一步措施以達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目標。此舉通常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

印度 FPI 執照風險。為了實質投資印度上市的證券，SENSEX 印度 ETF 及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各自需要根據 2019 FPI 規例註冊成為外國組合投資者。SENSEX 印度 ETF 及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要成功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需要持續證明其符合 FPI 限制。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內之「重要資料」，了解有關 FPI 限制(包括上述列載在此風險因素的限制)的詳情。如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違反 FPI 限制或投資者未能披露所需資料，SENSEX 印度 ETF 及/或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有可能因此失去 FPI 執照，並可能無法再實質投資印度證券。此外，倘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披露受託人或管理人所需資料，而由於未能披露或披露不充分，管理人相信 SENSEX 印度 ETF 或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可能違反 FPI 限制，管理人保留強制贖回由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之 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的權利。

IAP 發行人之交易對手風險。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可將其不超過 15%之資產淨值投資於 IAP，而於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投資將不能超過資產淨值之 10%。IAP 構成 IAP 發行人之直接、一般及無擔保合約責任。IAP 不會給予 SENSEX 印度 ETF(或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基礎指數內所包含相關印度證券之任何類別法定或衡平權益。每份 IAP 乃專為複製持有相關印度證券所獲之經濟利益而設計。因此，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價值可能受到 IAP 發行人之信貸風險(如有)影響。任何 IAP 發行人有任何有關 IAP 或相關協議之違約行為或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 IAP 或相關協議所規定之責任，均會對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SENSEX 印度 ETF 間接承受與各 IAP 發行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而倘一名 IAP 發行人不履行其於 IAP 下之責任，則 SENSEX 印度 ETF 可能蒙受之潛在損失相當於該 IAP 發行人所發行 IAP 之全部價值。任何損失都有可能導致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 SENSEX 印度 ETF 達致追蹤基礎指數表現之投資目標之能力。倘 IAP 發行人有任何違約行為，交易可能中止且 SENSEX 印度 ETF 可能最終會停止運作。

變現 IAP 風險。儘管 SENSEX 印度 ETF 將持有之 IAP 乃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IAP 並無活躍之二手市場。此外，管理人可能須與各外國組合投資者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出售任何 IAP 予受限制實體。因此，SENSEX 印度 ETF 將完全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或參與證券商，以不時變現其持有之 IAP。

因 IAP 而產生之追蹤誤差風險。SENSEX 印度 ETF 之追蹤誤差可能因運作 IAP 所需之整體成本而增加。該等成本包括投資 IAP 須支付之 IAP 佣金、IAP 存置費用(請參閱上文「IAP 佣金」及「IAP 存置費用」一節)以及差價及匯兌成本。由於存在該等成本，IAP 之價值可能與 IAP 所掛鈎之證券之價格不同，從而導致追蹤誤差擴大，但管理人認為此情況不會很嚴重。

外國組合投資者稅務風險。根據 IAP 之條款，倘(i)SENSEX 印度 ETF 結算 IAP;(ii)IAP 於到期時結算;或(iii)IAP 發行人向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分派時，外國組合投資者在印度須繳納及支付之任何稅項均將轉予 SENSEX 印度 ETF 並由該基金承擔。此外，當管理人銷售 IAP 時，其售價將計及外國組合投資者之稅項負債。在此情況下，SENSEX 印度 ETF 所持 IAP 之價值或會考慮有關稅項負債(如有)。

有關印度之風險因素

印度外匯管制規定風險。外國組合投資者於印度之銀行賬戶須受印度儲備銀行(「RBI」)根據外匯管理法及 RBI 據此刊發之規則、規例及通函(「外匯管理法規例」)規管。指定銀行(即任何於印度獲 RBI 授權擔任外國組合投資者銀行之銀行)獲授權兌換貨幣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匯出資金及收入。無法保證印度政府於未來不會對外匯實施限制。匯出資金或會因印度有關外匯管制規定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而受到影響。外匯管理法規例之任何修訂或會對 SENSEX 印度 ETF 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準則風險。印度之披露及監管準則在許多方面均較若干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之準則寬鬆。相比該等其他國家之公司定期發表之資料或有關該等公司之資料，有關印度公司之公開資料或相對較少。難以取得有關資料或會令外國組合投資者難以就 **SENSEX** 印度 **ETF** 間接投資之公司之企業行動及公司股息取得可靠資料。印度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與適用於許多經濟合作組織國家之準則及規定大有不同。

經濟、政治及稅務因素風險。**SENSEX** 印度 **ETF**、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整體上或會受到匯率及外匯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之改變、稅務、社會與宗教動盪及其他政治、經濟或印度其他發展或影響印度之發展所影響。

清算、結算及註冊系統風險。雖然印度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而在強制性股份電子化下，印度股票市場用於進行交易之清算、結算及註冊系統已大大改善，但該等系統或未能與較成熟市場之系統相提並論。印度之結算問題或會影響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及流動性。

欺詐行為風險。證券及交易委員會乃根據印度政府經濟事務部之決議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成立。於一九九二年，當時證券及交易委員會之所有資產、權利及債務轉讓予 **SEBI**。**SEBI** 履行「推動印度證券市場之發展及監管、保障股東之權益及與此有關之事項及事件」之職能。一九九二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案賦予 **SEBI** 更大權力及責任，其中包括禁止有關股票市場之欺詐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包括內部交易)，並監管股份重大收購事項及公司收購。印度證券交易所過往受到經紀未能履行職責、交易告吹及結算延誤影響，而該等事件或會對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或倘 **SEBI** 合理相信證券交易以損害投資者或證券市場利益之方式進行，**SEBI** 即可對若干證券交易、價格波動及應付保證金施加限制，這可能對 **SENSEX** 印度 **ETF** 之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有限風險。印度證券交易所極大部分之市值及交易價值均不合比例地集中於相對較少數發行產品。相比若干經濟合作組織市場，印度證券市場及投資者、經紀及其他參與者之活動之監管及監控較為寬鬆。因此，**SENSEX** 印度 **ETF** 資產之投資難以作一個具代表性之組合，或難於理想之情況及時間套現 **SENSEX** 印度 **ETF** 之投資。

有關毛里求斯之風險因素

毛里求斯稅匯管制風險。毛里求斯之所有外匯管制規定均已暫停生效。倘重新實行該等規定，預期將不會適用於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因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合資格成為毛里求斯第 1 類全球業務公司。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管制將不會影響毛里求斯附屬公司。

保險風險。一般而言，地震、洪水、颶風、恐怖主義或戰爭等災難性事件造成之若干損失可能無法作出保險，或無法在經濟上作出保險。通脹、環境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恐怖主義或戰爭，或會導致保險收益不足以彌補或清償遭損壞或損毀之財產。在該等情況下，所獲保險收益可能不足以恢復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或目標投資公司之經濟狀況。倘出現無法承保之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範圍，則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可能會損失對受影響目標投資公司投資之資本以及來自該目標投資公司之預期未來收益。

其他風險。毛里求斯法例、政治及政府政策之變動亦可能影響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地之環境，從而導致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現時享有之優惠可能不再存在。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 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人於 **SEBI** 登記為第 I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 **SENSEX** 印度 **ETF** 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藉此管理 **SENSEX** 印度 **ETF**，包括跨境資金流動、增設及贖回、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為特許財經分析師、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主動投資部主管兼基本主動型股票新興市場首席投資官，負責(對內及對外)在區內提供卓越投資及投資績效。其職務涵蓋主動投資業務的所有範疇，包括基本股權、定息工具、科學主動股權(**Scientific Active Equity**)及多元資產。此外，**Boa** 女士將監督投資者在區內的受規管活動。**Boa** 女士是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擔任現職之前，**Boa** 女士是亞太區風險及定量分析部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風險範疇，包括投資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企業和營運風險。**Boa** 女士在倫敦和南非從事計量金融工作超過十五年。在遷居亞洲之前，她在倫敦出任高級風險經理，領導風險及定量研究團隊，當時集中於股票業務。她最初為 **RMB Asset Management** 從事股票研究工作並由此開展其事業。**Boa** 女士是合格的特許財經分析師兼 **London Quant Group** 的成員。**Boa**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南非金山大學獲授金融及統計學榮譽學位。

陳蕙蘭，為董事總經理兼貝萊德亞太區 **ETF** 與指數投資及交易與流動性策略部主管。她同時帶領貝萊德亞太區的產品創新和策略工作，加強與交易對手及客戶之間的聯繫。陳女士為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ETF** 與指數投資的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交易與流動性策略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全球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和全球營運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貝萊德擔任 **iShares** 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票重組、策略股票交易部及 **DBx** 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彼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票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彼亦為環球 **EFS** 執行委員會(**Global EFS Executive Committee**)、亞太區結構執行委員會(**Asia Pacific Structuring Executive Committee**)之成員，亞太區 **Women's Internal Network** 之創始人及執行發起人，以及巴克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位於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

杜國汶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總法律顧問。他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貝萊德前，杜先生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年利達香港投資管理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架構設計、創建、

組織和行銷各類投資基金(包括在岸和離岸、國內和國際、公開和私有、零售和機構)過程中企業、監管和稅務方面的建議。杜先生具有英國和香港的法律執業資格。杜先生現於亞太區多個金融行業機構擔任職務，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金融發展局及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資產管理集團。杜先生持有諾丁漢大學之歷史學士學位及英格蘭吉爾福德法學院之碩士法律資格。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一九七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登記為信託公司，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批准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信託人。信託人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採用合理之技巧、周詳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人士於其任期內能夠持續保持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信託基金或其他指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信託人仍須對有關聯絡人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除非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屬於信託人認為且已知會管理人的新興市場。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倘建議委任任何新興市場託管人，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託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委任之新興市場分託管人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

信託人亦擔任 **SENSEX 印度 ETF** 之過戶登記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享有 **SENSEX 印度 ETF** 或信託基金整體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證。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文所概述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同時以過戶登記處的身分)、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SENSEX 印度 ETF** 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其他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進行交易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 **BlackRock** 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BlackRock Group 之間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 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與 **BlackRock** 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管理人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 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 **Aladdin** 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 **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 **Aladdin** 軟件，以存取 **BlackRock Group** 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 **Provider Aladdin** 的使用給予 **BlackRock Group** 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 **Provider Aladdin** 的協議提供誘因予 **BlackRock Group** 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低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佣金及研究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儘管如此，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干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若干經紀進行股票交易時所產生的佣金來支付外部研究。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群，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 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於各地區的適用法規和市場慣例。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指數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 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和交易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持有好倉淡倉

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 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 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 建立資訊屏障，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 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屏障政策。

BlackRock 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 **BlackRock Group** 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 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予受影響賬戶。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BlackRock** 亦可能推介由 **BlackRock** 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 **BlackRock** 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BlackRock** 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此外，如果指數基金投資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任何 **ETF**，該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須承擔因投資該 **ETF** 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的任何增幅。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分配該等交易。管理人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管理多個有不同收費的結構客戶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一般事項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其代表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按照可取得之最佳條款進行，並且在任一個會計期間內，不得超過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支付佣金價值的 50%;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該等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交易總額之 **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 **SENSEX 印度 ETF** 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 SENSEX 印度 ETF 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基礎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 10%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 SENSEX 印度 ETF 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 SENSEX 印度 ETF 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中、英文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於刊發及刊登財務報告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通知告知索取財務報告之途徑。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告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下符合上述要求，不論這事實上是否可以實行。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 75% 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i)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v)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iii)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i)於有關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 (a)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b)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於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就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方法達成共識。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當管理人按照信託契據規定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而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管理人可與信託人進行協商後，以相關指數基金當時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其後方可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終止相關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指數基金終止後，終止收益可以以指數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分派及支付。終止通知書中會將用以終止收益分派的貨幣告知投資者。除非終止通知書另有定明，否則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將終止收益從適用基礎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其他貨幣分派風險」之風險因素。

根據信託契據條文，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繳存予法庭，但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該付款可能會產生的任何開支。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 SENSEX 印度 ETF。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 SENSEX 印度 ETF 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 SENSEX 印度 ETF 及有關基金單位之一手市場交易層面，流動性風險乃指(i)由於市場深度或市場干擾不足以致個別持倉不容易被平倉或對銷；或(ii) SENSEX 印度 ETF 將無法履行因投資活動(如補倉通知)或投資者贖回而產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無法出售某一個別相關證券或 SENSEX 印度 ETF 之部分資產，或會對 SENSEX 印度 ETF 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有可能損害投資者及時於一手市場贖回的能力。此外，仍然投資於指數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人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LRM 政策」)，致使其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與 SENSEX 印度 ETF 相關的若干流動性風險。LRM 政策，配合可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由管理人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尋求達致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從流動性之角度而言，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 LRM 政策，SENSEX 印度 ETF 可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下列其中幾項或各項：

- 就任何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可從任何應就贖回價值支付參與證券商之金額中扣除及對銷管理人可能認為代表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的有關款額(如有)。

- SENSEX 印度 ETF 可借入的款項最多為其最近期可得的總資產淨值之 10%。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酌情延長結算期至結算日後，而該項延期將按管理人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除非有關 SENSEX 印度 ETF 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 (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中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將不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倘於 SENSEX 印度 ETF 成立一年後，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終止 SENSEX 印度 ETF。
- 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用之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有關替代:

- (a)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
- (c)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 (d)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e)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許可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 (h)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缺乏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管理人或會更改 SENSEX 印度 ETF 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 SENSEX 印度 ETF 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 SENSEX 印度 ETF 之要聞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 SENSEX 印度 ETF 的基礎貨幣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 SENSEX 印度 ETF 的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指示性資產淨值(以 SENSEX 印度 ETF 的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對 IAP 發行人的風險;
- SENSEX 印度 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SENSEX 印度 ETF 向公眾發佈之通告及公告;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SENSEX 印度 ETF 之過往表現;
- SENSEX 印度 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美元)兌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指示性資產淨值的 ICE Data Services 就港元及人民幣(CNH)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 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 SENSEX 印度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 SENSEX 印度 ETF 之股份代號(即 02836、09836 或 82836))可進入 SENSEX 印度 ETF 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 (852) 3903 2823 或以電郵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 21 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毛里求斯及印度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SENSEX 印度 ETF

利得稅:由於 SENSEX 印度 ETF 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 SENSEX 印度 ETF 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溢利、SENSEX 印度 ETF 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 SENSEX 印度 ETF 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 SENSEX 印度 ETF 轉讓證券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 SENSEX 印度 ETF 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SENSEX 印度 ETF 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通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本章程刊發日期，SENSEX 印度 ETF 並無買賣香港股票，而管理人目前亦無意就 SENSEX 印度 ETF 買賣香港股票。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香港稅法及慣例，僅當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被視為在香港自行或透過香港代理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且有關買賣、專業服務或業務之利潤乃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情況下，方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或會因其香港代理(如投資管理人)之業務而被認為於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因此，即使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不能保證香港稅務局不會認為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代理」一般指擁有及通常行使一般授權以代表其主事人談判及訂立合約之人士。

倘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被視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則僅將就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利潤(不包括資本收益)承擔利得稅(目前稅率為 16.5%)責任。有關數額可包括出售買賣合約在香港達成之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購入持作資本資產者除外)所產生之利潤。本段「達成」一詞不僅指合約之簽立，亦包括導致最終訂立合約之談判及所有步驟。若干最初可供香港發行人使用之貸款資金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均來自香港，並須繳納利得稅。

請注意，雖然屬資本增益性質之利潤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但被視為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而非純粹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憲之 2006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條例」)，倘符合條例所規定之特定條件，非居港者之基金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董事將盡可能以特定方式從事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業務，以降低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被視為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之風險及/或遵守條例規定之所有豁免條件，惟無法保證持有及出售於香港之若干投資所產生之利潤將不會引致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分派予 **SENSEX 印度 ETF** 之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概不須支付印花稅。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資本增值稅受毛里求斯及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投資所在國家的財政法及慣例規限。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由毛里求斯集中管理及控制，因此屬毛里求斯稅務常駐企業。出售單位及證券產生的資本增值獲豁免繳納毛里求斯稅項，而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均獲豁免於毛里求斯繳納任何預扣稅。

根據毛里求斯之現行稅制，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淨收入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享有海外稅項抵免，該抵免相當於其實際繳納之海外稅項或其海外收入須繳納之毛里求斯稅項之 **80%** 之視為稅項抵免(以較高者為準)，這將使毛里求斯之稅率實際降至 **3%**。倘海外國家之當地稅項徵收 **15%** 以上之稅率，則在若干情況下實際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根據雙重徵稅協定，倘持股超過一定上限，則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有權就印度公司繳納之股息分派稅(「股息分派稅」)提出相關稅項抵免。倘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持有一間公司 **5%** 以上之股權，則毋須就來自該公司之股息收入繳納任何毛里求斯稅項。

毛里求斯引入《2018 年財政法案》的新稅務措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若干收入(包括海外來源的股息)將獲

80%的部分豁免。根據追溯條文，上述被視為 80%的海外稅項抵免將繼續適用於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上述情況乃以現行詮釋及慣例為依據，可能受印度及毛里求斯稅法以及印度與毛里求斯之間的徵稅協定的任何日後變動規限。

印度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印度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印度所得稅之徵收基準視乎納稅人於課稅年度內之居民身份及所賺取收入之性質而定。就印度所得稅而言，非居民於印度須繳納之稅項一般僅以該非居民來自印度之收入(或視為來自印度之收入)所限，包括該非居民於印度擁有之常設機構(「常設機構」)應佔之收入。所得稅法案規定，非居民所賺取收入之可課稅性受所得稅法案或適用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有)之條文(以較優者為準)規管。

股息分派稅

目前，股東(無論居民或非居民)毋須就印度公司就股份向其派付之股息繳稅，其股息亦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然而，派付股息之印度公司須繳納 15%的股息分派稅(「股息分派稅」)加適用附加稅及教育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聯邦預算公佈廢除股息分派稅，股東收取的股息將按適用稅率徵稅。就非居民的股東而言，其收取的股息須按 20%徵收預扣稅，惟可享有稅務條約優惠(若有)。此項修訂適用於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的股息。

出售印度公司股份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印度財政部發佈新聞稿，確認已就毛里求斯與印度之雙重徵稅協定簽署新的議定書，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議定書之變動包括將資本增益之徵稅權歸還給印度，實際上明確剔除對轉讓印度居民公司股份產生之資本增益之稅項豁免。然而，議定書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購買的所有股份訂有不追溯條文。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宣布的二零一八年印度聯邦預算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後轉讓印度上市股份和股本互惠基金的長期資本收益，假如收益超過 100,000 盧比，將徵收 10%的稅率。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前收購該等資產，則收購成本將被視為實際收購成本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中的較高者，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基本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增益將在這次變動之前追溯獲得豁免。

對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前購買之資產徵稅

由於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為毛里求斯之稅務居民，持有有效之稅務居住證，並將於毛里求斯進行有效管理，而不會於印度設立常設機構：

- 根據雙重徵稅協定之規定，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出售印度證券所賺取之任何資本增益毋須於印度課稅。

對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購買之資產徵稅

鑒於對雙重徵稅協定新議定書之修訂，根據印度所得稅法案規定，毛里求斯附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如有)前於印度繳稅，情況如下。

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之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之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

出售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不超過十二個月)所產生之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十二個月，則出售所產生之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

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之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

-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15%之稅率繳稅；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出售的股份及基金單位之長期資本增益將豁免繳稅；及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之後出售的股份及基金單位之長期資本增益(超過 100,000 盧比)將以 10%的稅率徵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的股份及基金單位而言，截至該日止的任何名義長期資本增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可追溯透過成本基礎至公平市值計算而毋須繳稅(如適用)。

投資於 IAP 所得收益稅

由於 IAP(如有)並無賦予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任何相關印度證券之擁有權(直接或間接)，且該等 IAP 將於印度境外進行買賣，因此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買賣該等 IAP 所得收益不應被視為來自印度之收入，故毋須於印度繳稅。

證券交易稅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於購買或出售股份或股本互惠基金之基金單位時，須按交易價值按規定稅率繳付證券交易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SENSEX 印度 ETF 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SENSEX 印度 ETF 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 SENSEX 印度 ETF 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於香港執行,其規定 SENSEX 印度 ETF 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 SENSEX 印度 ETF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當有須申報賬戶時);(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整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之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 SENSEX 印度 ETF 及/或繼續投資於 SENSEX 印度 ETF,基金單位持有人確知悉其可能須向 SENSEX 印度 ETF、管理人及/或 SENSEX 印度 ETF 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 SENSEX 印度 ETF 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的投資所造成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FATCA 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下文進一步說明)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可定額、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

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 FATCA，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版本二訂立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須向 IRS 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 SENSEX 印度 ETF 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歸類為「合資格機構」。因此，其為毋須申報的香港金融機構及獲認證視為合規，並且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

對 SENSEX 印度 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 FATCA 規定，SENSEX 印度 ETF 或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30% FATCA 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 FATCA 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採取的行動。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 SENSEX 印度 ETF 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 SENSEX 印度 ETF 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 SENSEX 印度 ETF 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

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或 FATCA 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之涵義。

「2014 FPI 規例」指二零一四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

「2019 FPI 規例」指二零一九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

「申請」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之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提出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指參與證券商因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支付之費用，有關費用乃載於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內。

「申請單位」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本章程列明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倍數。

「BlackRock Group」指貝萊德集團屬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孟買證券交易所」指 **BSE Limited**(前稱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營業日」指(a)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b)孟買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c)香港及毛里求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支付之金額，有關金額載於信託契據及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內。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集體投資計劃」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之涵義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具備毛里求斯證券法載列之涵義。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運作指引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實體。

「延期費」指參與證券商因任何交收期延長而按照運作指引應付之任何費用。

「外匯管理法」指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

「外匯管理法規例」指 **RBI** 頒佈之任何規例、外匯管理法及據此不時刊發之通函。

「外國機構投資者」指根據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於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成立並向 **SEBI** 註冊於印度本土投資印度證券之外國機構投資者。

「外國組合投資者」指根據 2019 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於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成立，並以外國組合投資者身份向 **SEBI** 註冊於印度本土投資印度證券之機構。

「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指可不時修訂之印度一九九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

「金融服務委員會」指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港元」指香港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指其轉讓須於香港登記之證券。

「IAP」或「印度連接產品」指與由第三方所發行之印度證券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如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券等)。

「IAP 發行人」指已同意向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發行及購回 IAP 之金融機構。

「指數委員會」指孟買證券交易所之指數委員會。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及如文義所指，僅指 SENSEX 印度 ETF。

「指數提供者」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負責編製 SENSEX 印度 ETF 比對其投資之基礎指數之人士，該位人士亦有權許可 SENSEX 印度 ETF 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印度」指印度共和國。

「發行價」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之基金單位可能發行之價格。

「投資管理人」指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即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指 iShares 安碩 BSE SENSEX Mauritius Company，一間由 SENSEX 印度 ETF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多櫃檯」指可讓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如本章程所述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美元或人民幣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國家證券交易所」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指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非受監管實體」具備附表三所述涵義。

「非印度居民」具備附表三所述涵義。

「運作指引」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 SENSEX 印度 ETF 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

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印度籍人士」具備附表三所述涵義。

「居留印度人士」具備附表三所述涵義。

「RBI」指印度儲備銀行。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 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過戶登記處」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委任以保管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

「逆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盧比」指印度盧比，印度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標普道瓊斯」指美國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及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SEBI」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借出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敘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或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SENSEX 印度 ETF」指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信託基金之指數基金。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 SENSEX 印度 ETF 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交易費用」指就指數基金而言，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之各個交易日，管理人酌情為服務代理、過戶登記處及/或信託人之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管理人不時釐定，而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載於本章程內。

「信託基金」指依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信託契據(經修訂)。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基礎指數」指標普 BSE SENSEX 指數，一般稱為 SENSEX。

「基金單位」指 SENSEX 印度 ETF 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估值時刻」指就 SENSEX 印度 ETF 而言，基礎指數所包含之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充分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 **SENSEX 印度 ETF** 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之寬免予以修訂):

- (a) **SENSEX 印度 ETF** 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 **SENSEX 印度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不得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章(按第 8.6(h)(a)章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i)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章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SENSEX 印度 ETF** 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 **SENSEX 印度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的 20%:
 - (i)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涉及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SENSEX 印度 ETF** 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現金是在 **SENSEX 印度 ETF** 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的持有;或
 - (ii) 現金乃來自於 **SENSEX 印度 ETF** 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c)段而言，現今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 **SENSEX 印度 ETF** 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 (d)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發行的普通股在與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其他指數基金持有的其他相同實體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 10%;
- (e) **SENSEX 印度 ETF** 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a)、(b)、(d)及(e)段的規定，倘 **SENSEX 印度 ETF** 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 **SENSEX 印度 ETF** 只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 **SENSEX 印度 ETF** 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g) 儘管有(a)、(b)及(d)段的規定，**SENSEX 印度 ETF** 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g)段規限下，**SENSEX 印度 ETF** 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可超出(g)段所列的 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但如其按有關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條款發行，將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SENSEX 印度 ETF** 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i) 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 (ii)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守則第 8.6 章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x)上文(a)、(b)及(d)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下文(k)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e)段的規限，而 **SENSEX 印度 ETF** 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披露。
- (k) 倘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 (i) 如相關計劃為不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不獲證監會認可，則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SENSEX 印度 ETF** 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 **SENSEX 印度 ETF** 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本章程內作出披露，

惟就上文(1)及(2)段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SENSEX 印度 ETF 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遵照 (k)(1)及(k)(2)段符合上文(i)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管理，或由管理人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ii)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及
- (iv) 管理人或代表 SENSEX 印度 ETF 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 (l) 倘 SENSEX 印度 ETF 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SENSEX 印度 ETF 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反映 SENSEX 印度 ETF 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管理人不得代表 SENSEX 印度 ETF: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 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就投資此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應遵守上文(a)、(b)及(d)、(e)及(k)(1)段所載之限制。為免生疑問，如投資上市房地產基金，應遵守適用的(a)、(b)及(d)段，而投資非上市房地產基金，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應分別遵守適用的(e)及(k)(1)段;
- (iii) 在如會導致 SENSEX 印度 ETF 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擬賣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之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SENSEX 印度 ETF 禁止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且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賣空;
- (iv) 根據上文(e)段，借出 SENSEX 印度 ETF 的資產，或以 SENSEX 印度 ETF 的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v) 根據守則第 7.3 章，或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惟遵照守則進行逆回購交易除外;

- (vi) 就 SENSEX 印度 ETF 訂立任何責任或為 SENSEX 印度 ETF 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彼等於 SENSEX 印度 ETF 的投資額為限；或
- (vii) 將有任何未繳款，而該應催繳通知清繳的證券納入 SENSEX 印度 ETF 的投資組合中的任何證券，將就該證券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 SENSEX 印度 ETF 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金額未有就下文「資產覆蓋」一節而言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 SENSEX 印度 ETF，惟受以下規限：

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按照守則第 7.1 章，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10% 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認可為跟蹤指數的 ETF 的指數基金而言，基於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 7.1 章有所規定，但相關指數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 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 10% 以上，而且相關指數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守則第 8.6(h)(i) 及 (ii) 章的限制(如前段所述)則不適用：

-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策略在章程內清楚披露；
- 由指數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指數基金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
- 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章程內清楚披露。有關適用於 SENSEX 印度 ETF 的限額，請參閱「SENSEX 印度 ETF 介紹」-「投資策略」一節。
- 於指數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自行規定之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的有關報告列述不符的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SENSEX 印度 ETF 現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守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將於本章程披露。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代表指數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SENSEX 印度 ETF 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條文，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的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 **SENSEX 印度 ETF** 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其對沖目的。

投資目的

SENSEX 印度 ETF 也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 **SENSEX 印度 ETF** 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7 章及第 8.8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 **SENSEX 印度 ETF** 所購入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 50% 限額內。

金融衍生工具要求

SENSEX 印度 ETF 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資產類別，而 SENSEX 印度 ETF 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如果 SENSEX 印度 ETF 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無需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下的(a)、(b)、(c)或(g)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限額用途合計，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惟證監會可能會按每個情況考慮接納其他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以外的實體；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 SENSEX 印度 ETF 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淨值 10%。透過收取抵押品(如適用)可調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和與該交易對手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經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人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程序作估值，並透過管理人制定措施，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由 SENSEX 印度 ETF 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值出售、變現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SENSEX 印度 ETF 可在上文「投資目的」及「金融衍生工具要求」分節規定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 SENSEX 印度 ETF 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資產覆蓋

SENSEX 印度 ETF 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足資產覆蓋。就本段而言，用於覆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債權負擔，不包括就應付催繳任何證券未支付款項用途的任何現金或類似現金項目，並且不可用作於任何其他用途。對 SENSEX 印度 ETF 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 SENSEX 印度 ETF 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SENSEX 印度 ETF 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SENSEX 印度 ETF 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SENSEX 印度 ETF 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替代資產以作補足，SENSEX 印度 ETF 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另類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內含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SENSEX 印度 ETF 目前不擬收取任何抵押品。如管理人擬改變此做法，則將根據守則於本章程披露守則中及管理人的抵押品政策及條件所要求的抵押品。

借貸政策

SENSEX 印度 ETF 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動用總資產淨值 10%，惟確定 SENSEX 印度 ETF 有否違反上述限制時，不會計入對銷貸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章至第 7.35 章要求的證券借出交易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限制。

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 SENSEX 印度 ETF 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 SENSEX 印度 ETF 購入證券；或
-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SENSEX 印度 ETF 之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以就 SENSEX 印度 ETF 獲得有關借貸。

附表二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資料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擁有可變股本之開放式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持有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就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發出之第 1 類全球業務許可證，並根據二零零五年證券法獲授權作為根據二零零八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第 79 條分類為專業基金(「專業基金」)之集體投資計劃經營。

除 SENSEX 印度 ETF 外，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不得擁有任何其他投資者，而 SENSEX 印度 ETF 持有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為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持有具投票權之不可贖回非參與管理股份。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印度證券。雖然金融服務委員會已向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發出第 1 類全球業務許可證，但投資者必須明白，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此執照不表示保證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穩健，亦不保證於本章程所發表之有關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倘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倒閉，SENSEX 印度 ETF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獲毛里求斯任何法定賠償安排之保障。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並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非供香港居民直接投資。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僅供「專業投資者」投資。專業投資者之定義於毛里求斯二零零八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中界定如下：

1. 透過其本身賬戶進行之首次投資不少於 100,000 美元之投資者；
2. 二零零五年證券法界定之熟練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證券法界定之任何類似投資者。

就二零零五年證券法而言，熟練投資者包括毛里求斯政府、法定公司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機構、銀行、基金管理人、保險公司、投資證券商及顧問以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公佈為熟練投資者之任何其他人士。

SENSEX 印度 ETF 為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投資者，倘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倒閉，SENSEX 印度 ETF 不獲毛里求斯任何法定賠償安排之保障。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董事

Dilshaad Banu Rajabalee

Dilshaad 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的會員。她在毛里求斯大學主修人力資源管理，並持有公共關係文憑，於倫敦大學進一步完成修讀法學學士課程。Dilshaad 女士為 SANNE Mauritius(「SM」)的高級經理人，負責領導一個由 20 多名成員組成的團隊，管理多家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當中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封閉式基金、投資控股公司和信託。她亦參與構建和設立基金。她的工作範圍包括擔任全球營業執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Dilshaad 女士在 2003 年 4 月加入 SMSANNE Mauritius 前，曾擔任毛里求斯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和保證工作。審計工作主要集中在電訊業、醫療業、旅遊業、製造業，服務業和金融服務業。

Graham Charles Lannoy

Lannoy 先生是亞太區 ETF 和指數投資業務的首席運營官。Lannoy 先生是亞太區 EII 執行委員會和亞太區風險與控制委員會的成員。

在擔任現職之前，Lannoy 先生曾先後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亞太區的 EII 全球產品運營平台主管。在擔任這些職務期間，Lannoy 先生負責監督 EII 運營平台並領導相關項目和計劃。工作計劃包括收購和整合瑞士信貸 ETF 的業務。

在加入 EII 之前，Lannoy 先生在業務運營部門出任歐洲、中東及非洲業務和質量管理團隊主管。團隊負責跨產品運營的策略規劃、流程管理、指標和技術管治，其中包括貿易運營、衍生工具運營、企業行為、證券融資和產品服務。

Lannoy 先生早於二零零五年已經加入本公司。在 BGI，他擔任貿易運營團隊主管，工作包括證券業務、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業務和資金業務。Lannoy 先生還在摩根大通工作七年，擔任各種項目和生產管理的職位，包括外匯業務、託管業務、過戶代理和財務服務。他曾參與多個行業組織，包括 Swift 的證券諮詢團隊和 EMEA DTCC / Omgeo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Lannoy 先生在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Peter Nagle

Peter Nagle 為 SANNE Mauritius 董事總經理兼國家主管，他擁有都柏林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榮譽)和都柏林斯莫菲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他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 SANNE Mauritius 之前，曾擔任 Equiom 吳誠集團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和渣打銀行信託與受信服務的全球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摩根大通的歐洲、中東及非洲信託與受信的地區主管。

Peter 在銀行、託管、信託與受信服務及合規報告方面擁有 30 多年的工作經驗。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已獲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擔任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投資管理協議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在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面控制及監管下，投資管理人將履行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管理人通常須履行之責任或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可能不時協定之責任。投資管理人對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產生之任何虧損概不負責，惟該等虧損乃因投資管理人之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產生之情況則例外。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議定之薪資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報酬。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託管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已獲委任為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託管人。託管人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及最佳判斷並審慎履行其責任及義務，託管人或任何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對因彼等進行任何行動或因公正合理履行其職責或因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投資管理人發出或本意是發出之指示而產生之任何虧損、開支或結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其疏忽或失責導致之虧損則除外。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將根據託管協議議定之薪資向託管人支付報酬。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

總部位於毛里求斯之 **SMSANNE Mauritius**(前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SM**」)已獲委任為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SM** 向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等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全球商業公司(包括國際基金)提供行政及其他服務。**SM** 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為一間管理公司，由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及受其監管。

SM 將向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提供秘書、行政及過戶登記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擔任公司秘書及代理人，處理發送法律程序文件、保存賬冊及記錄、管理公司通訊、處理毛里求斯法規文件存檔、保管股東名冊及處理聘用行政管理人之公司之一般行政事務。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將根據彼與 **SM** 訂立之行政管理協議之條款向 **SM** 支付報酬。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亦將要求 **SM** 監督其防止洗黑錢及其他合規計劃，據此 **SM** 可就任何提交已填妥之認購協議之投資者進行若干身份及資金來源核實工作。根據該認購協議之條款，在獲提供令 **SM** 信納可核實該等潛在投資者身份之證據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保留該等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倘於要求核實身份後之一段合理期間內，**SM** 並未收到上述令其信納之證明，則董事會可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配發所申請之股份。

SM 已授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代表」)承擔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會計及估值職責。行政管理人代表將進行所有估值，並由 **SM** 簽署(利益歸於金融服務委員會)。除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外，行政管理人對行政管理人代表之行為或過失概不負責。

SM 對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投資活動(或其監管)、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管理或本章程(本節除外)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SM** 並非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權益之擔保人或要約人。

行政管理人代表

根據 **SM**、行政管理人代表與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授權協議，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行政管理人代表。行政管理人代表將代表 **SM** 進行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會計及估值工作。行政管理人代表須就其欺詐、疏忽、故意失責或違反合約而令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可能蒙受之任何虧損承擔責任。行政管理人代表之薪資將從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資產中支取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已委任毛里求斯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

附表三

外國組合投資者

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

外國組合投資者根據 2019 FPI 規例進行投資，該規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並已廢除和取代 2014 FPI 規例。一九九二年九月，印度政府發佈指引，容許以前之外國機構投資者(包括退休基金、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管理公司、代名人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機構投資組合管理人等)於所有在印度第一及第二市場買賣之證券制定組合投資。有關指引於一九九五年由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取代，該規例其後又由 2014 FPI 規例廢除和取代。

2014 FPI 規例之下的三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已根據 2019 FPI 規例合併為兩類：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及第 I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如欲於印度投資，有關實體必須向 SEBI 註冊，並遵循 2019 FPI 規例之條款。根據 2019 FPI 規例，須向指定存管參與者(定義見 2019 FPI 規例)申請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在滿足 2019 FPI 規例中所列之資格標準後，指定存管參與者將批給註冊。

外國組合投資者之註冊永久有效，但每三年須續期一次，除非 SEBI 暫時吊銷或取銷註冊，或外國組合投資者自動放棄註冊。

根據 2019 FPI 規例和外匯管理法，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下列者：

- 由法人團體發行並且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上市之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
- 由互惠基金推出之計劃基金單位；
- 集體投資計劃掛牌之計劃基金單位；
- 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基建投資信託基金單位及第 III 類另類投資基金單位，均已在 SEBI 註冊；
- 有限期之政府證券/國庫券；
- 印度預託證券；
- 由印度公司發行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債券；
- 由印度公司發行之商業票據；
- 以少於或相等於 50%投資於股票的國內互惠基金或交易商買賣基金的單位；
- 資產重組公司發行之抵押收據；

- 由印度銀行發行的合資格列入第 I 級資本之永久債務工具及合資格列入高 II 級資本之債務資本工具；
- 信用增強債券；
- 根據任何安排計劃發行的上市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債務證券；
- 證券化債務工具，包括由銀行、金融機構或非銀行金融公司作為發起人為資產證券化設立的特別用途工具發行之任何證明書或工具；
- 基建債務基金發行之盧比計值之債券/單位；
- 市政債券；
- 只投資於債務證券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對於外國組合投資者投資於政府(中央及州)證券、交易所買賣貨幣衍生工具及利率衍生工具，外國組合投資者須遵循 RBI 和 SEBI 不時公佈之指引。

2019 FPI 規例進一步規定，外國組合投資者按照外匯管理法之規則和規例，應獲准以居留印度以外地區人士的身份投資於印度證券(即透過外資直接投資渠道進行投資)。外國組合投資者可投資於「將上市」的公司債務證券，但該等證券須沒有設定任何適用於未上市債務證券的最終用途限制。然而，倘若於 30 天內仍未上市或有關發行並不符合適用的最終用途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須立即向發行人或居於印度的投資者沽售該等投資。外國組合投資者亦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行、繼後公開發行、供股、私人配售而取得「將上市」的股份或透過非自願公司行動(包括合併或分拆計劃)收取股份。

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從事交付性質之買賣，而除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 SEBI 就此所訂明之規定進行之衍生工具買賣外，外國組合投資者現時不得作賣空交易。此外，外國組合投資者不獲准針對公開購買而出售證券，外國組合投資者只可在證券交收後才予以出售。外國組合投資者獲准於收購者進行收購後之公開發售，以及於公司購回其證券之公開發售下發售其股份。外國組合投資者亦獲准為其股本及負債風險持有交易所買賣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波動。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透過 SEBI 註冊股票經紀於第二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惟根據 2019 FPI 規例的規例 20(4)(d)涵蓋的若干交易除外。

擁有權限制

適用於在印度進行證券投資之外國組合投資者之擁有權限制如下：

- 外匯管理法規例規定，所有外國組合投資者於任何印度公司之總持股量(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外國投資)不應超過該公司之全部已全面攤薄及繳足股本之 24%或該公司每系列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之繳足價值的 24%(「總上限」)。外匯管理法規例規定，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總上限將重新設定為適用於印度公司之分類上限。在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下，印度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降減總上限，或將其提高至最多分類上限/法定上限。然而，一經提高，總上限即不能降減。印度公司就禁止外資直接投資的行業的總上限為 24%。
- 任何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連同其投資者組合)可持有一家印度公司少於 10%之已發行總股本，按全面攤銷基礎計算。

- 2019 FPI 規例並無包括任何在股本及債務之間分配投資之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可全部投資於股本。外國組合投資者獲准買賣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包括股票衍生工具、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利率期貨及貨幣衍生工具，惟須遵守若干指定的交易限額。
-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股票及指數衍生工具合同之持倉限額：
 - (a)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股票衍生工具之持倉限額：
 - (i) 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整個市場持倉限額(MWPL)的20%；
 - (ii) 第I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分類內個人、家庭辦公室、公司的外國組合投資者除外)：MWPL 的 10%；
 - (iii) 第II類(個人、家庭辦公室及公司)：MWPL 的 5%。
 - (b)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指數衍生工具合同之持倉限額：
 - (i) 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其持倉量以每個交易所50億盧比或指數期貨市場總未平倉權益之15%為限(以較高者為準)，惟須受到以下規限：
 - 於指數衍生工具(淡倉期貨、認購期權淡倉及認沽期權長倉)之淡倉不得超過(按名義價值計算)外國組合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及
 - 於指數衍生工具(長倉期貨、認購期權長倉及認沽期權淡倉)之長倉不得超過(按名義價值計算)外國組合投資者持有之現金、政府證券、國庫券及類似工具。
 - (ii) 第I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 其持倉量以30億盧比或總未平倉權益(個人、家庭辦公室及公司除外)之10%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 其持倉量以10億盧比或總未平倉權益(適用於個人、家庭辦公室及公司)之5%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 (iii) 上述限額分別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

外國組合投資者有義務遵守為外國組合投資者而設之持倉限額，而有關限額可不時改變。任何改變將導致外國組合投資者須符合任何改變下之新持倉限額，而非上述之限額。外國組合投資者亦須遵循相關衍生工具交易所、結算所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之交易、結算及申報程序。

離岸衍生工具

離岸衍生工具(「ODI」)，包括參與票據，是由外國組合投資者就其持有作為相關資產的印度證券而在海外發行的工具。外國組合投資者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發行、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直接或間接)離岸衍生工具：

- (a)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由註冊為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發行；

- (b)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是發行給合資格註冊為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及
- (c)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是在已遵守 KYC 準則及 SEBI 指定的其他條件後發行的。

根據 2019 FPI 規例的規例 20(7)，外國組合投資者有關股票投資的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離岸衍生工具的認購者，並與外國組合投資者的整體投資限額相互捆綁一起。

外國組合投資者禁止進行合成賣空活動，即發行具有賣空印度證券作用的離岸衍生工具。

外國組合投資者須按 SEBI 指定並在 SEBI 指定之時，向 SEBI 全面披露任何有關其就在印度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計劃上市的證券訂立的離岸衍生工具的條款及訂立各方的資料。

離岸衍生工具認購者若根據 2019 FPI 規例不再符合認購資格，已獲准繼續持有現有倉盤，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離岸衍生工具認購者的現有持倉不獲准續期/轉倉，新的離岸衍生工具只可發行給合資格實體。

外國組合投資者不獲准發行提述衍生工具的離岸衍生工具。此外，外國組合投資者不可按 SEBI 根據 2019 FPI 規例頒佈的且不時修訂的運作指引所允許，以在印度證券交易所的衍生工具持倉對沖其離岸衍生工具。

外匯控制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獲 RBI 授權於印度開設以外幣為單位之賬戶及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只要外國組合投資者之註冊持續，授權則為有效。

扣除預扣稅(如有)之收入或會轉撥至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只要繳付適用之稅項，並取得適當之稅務結算證書，即能獲准由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轉撥至以外幣為單位之賬戶。以外幣為單位之賬戶及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之間之轉撥金額必須以市場匯率進行。以外幣為單位之賬戶所持有之貨幣可自由匯出印度。

外國組合投資者亦獲准訂立 INR 外幣遠期合同或期權，惟須於印度證券風險對沖盧比風險之範圍內。

務請注意以上所述乃以印度法律(及其下之規例)之現行主要條款及司法及行政詮釋為基準，而該等條款及詮釋將根據其後之法例、監管、行政或司法決定而改變或更改。任何有關變動或會引致不同之稅務影響。

釋義

下列用於本章程之詞彙須具備以下涵義，各詞彙均節錄自相關印度法例：

「合資格實體」指「合資格註冊為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該詞及/或與之有關的要求按 2019 FPI 規例的規例 21 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

「非受監管實體」指並非由適當外國監管機構(定義見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第 22 條)監管之實體。

「非印度居民」(定義見 2019 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的規則 2)指居於印度境外屬印度公民之個人。

「海外印度公民」指居於印度境外，根據 1955 年公民法(1955 年第 57 號)第 7A 條註冊為印度公民身份證持有者之個人。

「人士」包括:

- (i) 個人;
- (ii) 印度教教徒並無分割之家庭;
- (iii) 公司;
- (iv) 商號;
- (v) 多於一人之組織或多於一個個人之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vi) 任何不屬於上述(i)至(v)項之法人; 及
- (vii) 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代理機構、辦事處或分支公司。

「居留印度人士」(定義見外匯管理法第 2 條)指:

-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在印度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二日的人士，但不包括：
 - (A) 離開印度或在印度境外居留的人士，而無論屬何種情況，是為了：
 - (a) 在印度境外受僱工作；或
 - (b) 在印度境外經營業務或在印度境外從事職業；或
 - (c) 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其所處情況顯示其有意在印度境外居留一段不確定的期間。
 - (B) 已在印度入境或居留，而無論屬何種情況，並非為以下目的：
 - (a) 在印度境內受僱工作；或
 - (b) 在印度境內經營業務或在印度境內從事職業；或
 - (c) 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其所處情況顯示其有意在印度境內居留一段不確定的期間；
- (ii) 任何在印度登記或註冊成立的人士或法人團體；
- (iii) 由居留印度境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辦事處、分支公司或代理機構；
- (iv) 由在居留印度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辦事處、分支公司或代理機構。

「居留印度境外人士」指並非在印度居留之人士。

附表四

印度連接產品

以下資料為 IAP 之一般說明。

只要 IAP 發行人一直履行其於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所持 IAP 下之責任，IAP 之商業條款便為 SENSEX 印度 ETF 帶來與持有相關印度證券大致相同之經濟表現(扣除有關 IAP 發行人所收取之費用及開支前)。實際表現在操作過程中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各 IAP 之估值將由 IAP 發行人委任之計算代理釐定。因此，不能保證一名計算代理對某 IAP 發行人發行之 IAP 之估值與另一名計算代理對其他 IAP 發行人發行之 IAP 之估值結果相同，儘管兩份 IAP 均參考同一相關證券。

IAP 發行人

IAP 發行人必須為資產淨值最少達到 20 億港元(或其等值)且其優先債務之信貸評級至少獲標準普爾之 A-級別(或穆迪或惠譽之同等評級)之金融機構，並為某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該集團須擁有一間由某司法管轄區內監管機構審慎規管及監管、且為信託人及管理人合理接納之銀行。倘 IAP 發行人對毛里求斯附屬公司須承擔之責任由一名擔保人(「擔保人」)擔保，則擔保人(而非 IAP 發行人)須符合該等規定。

倘 IAP 發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符合任何上述規定，須盡快知會管理人。此外，管理人須監察 IAP 發行人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最低信貸評級規定，而一旦 IAP 發行人不再符合上述規定，管理人須立即知會證監會。倘 IAP 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優先債務之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標準普爾之 A-級別(或穆迪或惠譽之同等評級)，則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且將不再接納該 IAP 發行人之 IAP(惟獲提供管理人認為適當之信貸支持則除外)，直至信貸評級回升至最低可接納信貸評級時為止。

IAP 發行人之名單及對各 IAP 發行人之相關投資資料可於 www.blackrock.com/hk 查閱。有關如何查找該等資料之詳情，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

期限

各 IAP 之期限由 IAP 發行人協定。IAP 發行人已同意盡力續期以延長 IAP 之期限。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 IAP 發行人向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出售 IAP 或延長 IAP 之期限或進一步發行 IAP 之責任仍有若干條件，包括(a)IAP 須維持其外國組合投資者身份，(b)正常市況，(c)投資印度證券之規定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導致 IAP 發行人無法或不願進一步發售或發行 IAP，(d)就持有印度證券對外國組合投資者施加之限制，(e)管理人對持有 IAP 施加之任何限制，(f)IAP 發行人發行 IAP 在經濟上不再實際可行，或(g)IAP 發行人履行其責任之成本大幅增加。

估值

IAP 通常將由計算代理進行估值，該計算代理為相關 IAP 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 IAP 發行人本身。計算代理乃根據規管 IAP 之條款而委任。根據各 IAP 之條款，計算代理須釐定有關 IAP 之現金結算金額。在正常市況下，計算代理將於每個營業日結束後釐定 IAP 按美元計之價值。

在正常市況下，IAP 之參考價格由計算代理於印度市場交易時間內在指定彭博頁面上持續刊登。此等價格使 IAP 持有人可釐定有關 IAP 按美元計之參考價格。

各 IAP 之發行及結算價乃經參考相關印度證券之盧比價格(換算為美元)加應收費用計算得出。各 IAP 之價值指就交易成本及 IAP 佣金對相關印度證券之正式收盤價進行調整後之美元價值。相等於相關證券所支付之任何現金股息之美元款額將支付予作為相關 IAP 持有人之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倘相關證券派發股息，將以零代價向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分派額外 IAP 或支付現金價值。倘相關證券進行供股，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或須支付相等於認購價之款項，並將收到額外 IAP，或在若干情況下收到現金付款。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一般須承擔所有稅項及開支，包括以下各項可能或將會產生之存託費用、交易或行使費用：*(i)*因行使或贖回 IAP 及/或就此作出任何付款及/或進行交付而產生之費用；*(ii)*因 IAP 發行人或其聯繫人士就有關 IAP 而設立、解除或更改任何相關對沖安排而產生之費用；*(iii)*由印度(或印度稅務當局之任何政治部門)預扣之費用；或*(iv)*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或彼等之代表在印度應支付之費用。所有該等費用一般均會計入 IAP 之價格內。

為確保毛里求斯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能反映 IAP 之適當價值，信託人已同意根據 IAP 所載方法選取部分 IAP 以進行定期獨立估值。倘計算代理所報之 IAP 之價格與信託人就同一 IAP 所釐定者不同，信託人將向管理人作出匯報，而管理人會在相關 IAP 發行人協助下處理二者之差額。

結算

IAP 一般容許到期或贖回時自動結算，並在有關到期日或贖回日前任何時間可行使。結算目前僅可以現金進行，雖然在若干情況下，除現金結算外，IAP 亦容許以實物結算。IAP 發行人於結算時應付之金額通常於估值日釐定，或在若干情況下，於估值期間釐定。對於若干 IAP，在行使 IAP 時有關持有人須就每份 IAP 支付一名義行使價。

附表五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標普 BSE SENSEX 指數」(「指數」)乃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標普道瓊斯」)與 BSE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 聯屬公司間之合資公司 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AIPL」)公佈，並獲許可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被許可人」) 使用。Standard & Poor's®及 S&P®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普」)之註冊商標，而 Dow Jones®則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之註冊商標。BSE®及 SENSEX®為孟買證券交易所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已獲許可由 AIPL 使用，並已轉授由被許可人用作若干用途。被許可人之「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產品」)並非由 AIPL、標普道瓊斯、道瓊斯、標普、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或孟買證券交易所所保薦、許可、出售或推廣。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或孟買證券交易所概不向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一般於證券或特別於產品之可投資性或指數追蹤整體市場之表現之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及孟買證券交易所就指數與被許可人之唯一關係為許可使用指數以及 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孟買證券交易所及/或其許可人之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標名稱。標普 BSE SENSEX 指數由 AIPL 或其代理人在沒有考慮到被許可人或產品之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或孟買證券交易所概無責任亦不曾參與釐定產品之價格及數量或發行或出售產品之時間，或產品兌換為現金、交回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之釐定或計算程式。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及孟買證券交易所對產品之行政、推廣或買賣上概無義務或責任。無法保證基於指數之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AIPL 及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將一隻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或孟買證券交易所推薦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其第三方許可人並不保證指數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數據之充足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其第三方許可人對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概不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其第三方許可人對指數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數據之可商售性或對其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或就被許可人、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由使用指數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數據而取得之結果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一切有關保證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前述任何條款之下，AIPL、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孟買證券交易所或其第三方許可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間接、特別、附帶性、懲罰性或後果性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買賣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負責，即使其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無論是以合約、侵權、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式。除 AIPL 之許可人(包括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及/或孟買證券交易所)外，AIPL 及被許可人之間任何協議或安排概無第三方受益人。

附表六

標普 BSE SENSEX 指數

本附表六的所有資料可能不時更改，投資者應參閱 www.asiaindex.co.in 或 www.bseindia.com 的最新資料。

簡介及一般資料

標普 BSE SENSEX(「基礎指數」)通稱 SENSEX，為多元化指數，包含 30 隻股份，全部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分佈印度經濟體系內大部分組別。指數為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標普 BSE SENSEX 之總市值佔孟買證券交易所總市值約 26.5%。基礎指數具有多種用途，例如指標基金組合、指數基準衍生產品、ETF 及指數基金。基礎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及 BSE Ltd 成立之合資公司 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 擁有及管理。

基準年份及基值

基礎指數於一九八六年推出，其基準年份為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基值為 100。

基礎指數成分股之選擇標準 -

合資格範疇

所有於 BSE Ltd.上市之普通股票(惟不包括分類為 Z 類之公司、上市互惠基金、於審閱日期前一個月之最後一天暫停買賣之公司、BSE Ltd.監察科(Surveillance Department)反對之公司以及於特許類別(permitted category)及中小企類別交易之公司)均被視為合資格股票。

上市歷史

- 有關公司應在孟買證券交易所最少六個月之上市歷史，惟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一間新上市公司之平均流通量市值在所有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當中位列前十名以內，則上市歷史可予以放寬。在此情況下，最短上市歷史至少須為一個月。

交易日

- 公司應在提述期間之六個月內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之每一個交易日均有交投。

收益

- 合資格公司須於最近四個季度均有收益。

指數組成

- 符合上述合資格因素之公司按彼等六個月平均流通市值排名。識別出前 75 名。
- 所有符合合資格因素之公司隨後再次按彼等六個月平均總市值排名。識別出前 75 名。

- 所有根據流通市值及總市值識別之公司隨後合併及按彼等六個月平均交易價值及排序。剔除累計交易價值超逾 98% 之公司。
- 餘下公司隨後按流通市值排序。剔除比重低於 0.5% 之公司。
- 所有餘下公司按行業分類並隨後按流通市值以遞減順序排名。該等公司組成取代池，倘現有成分股被剔除，則可被納入指數。
- 定期覆核時，剔除不再符合流通市值、總市值、累計交易價值及最低比重標準之指數成分股，並由取代池內之備選股取代。

挑選成分股

挑選公司一般嘗試維持指數中之行業比重大致與整體市場相符。

成分股比重

每家公司於指數中之比重根據其流通量調整市值釐定。

基礎指數計算

基礎指數早期是根據「總市值」加權法計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指數改用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流通量調整市值在計算指數時只考慮成分公司之流通量調整市值。

流通量調整市值

流通量調整市值之定義為一家公司之總市值中隨時可於市場中買賣之比例。流通量調整市值可按公司可投資比重因素 (IWF) 乘以其總市值得出。

流通量調整市值_i = 已發行股份總數_i × 價格_i × IWF_i

其中，

已發行股份總數_i = 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_i

價格_i = 公司之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_i

IWF_i = 公司之可投資比重因素_i; IWF 於自由流通量一節界定

基礎指數於任何時間點之水平反映 30 隻成分股相對於基準期之流通量調整市值之總和。

自由流通量或可投資比重因素(IWF)方法

自由流通量(IWF)之定義為一家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隨時可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之比例。Asia Index Private Limited 根據可得之公司最新持股類型釐定各公司之 IWF。可投資比重因素(IWF)根據提交予監管機構及交易所之最近期可用數據每年予以覆核，並於九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重新調整後生效。IWF 以點數後兩位表示。

下列持股類別一般並不包括在「自由流通股」或「IWF」之定義內;餘下持股即屬自由流通股類別:

- 創辦人/董事/收購者所持股份而該股份具有控制成分
- 擁有「控制權益」之人士/機構之所持股份
- 政府作為推廣人/收購者之所持股份
- 透過外資直接投資渠道而持有之股份
- 私人企業機構/個人持有之策略性股份
- 聯營公司/集團公司持有之股份(相互持股)
- 僱員福利信託基金持有之股份
- 禁售股份及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於公開市場出售之股份

指數除數

計算基礎指數涉及將基礎指數中 30 間公司之流通量調整市值總和除以指數除數。指數除數是與基礎指數原定基準期值之唯一聯繫，令基礎指數於不同時間均可作比較，並為因企業活動、更替成分股等所有基礎指數調整之調整點。

指數除數調整：

調整指數除數之方程式如下：

翌日開市指數除數

$$= \frac{\text{(翌日開市指數流通量調整市值)}}{\text{(收市指數流通量調整市值)}} \times \text{收市指數除數}$$

說明 - (發行供股股份)

已知資料 -

- 企業活動=成分公司「A」發行供股股份
- 收市指數除數=24.50 億盧比
- 指數流通量調整市值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變動=1 億盧比
- 收市指數流通量調整市值=47.81 億盧比

因此，

翌日開市指數流通量調整市值=47.81 億盧比+ 1 億盧比= 48.81 億盧比

$$25.0124 \text{ 億盧比} = \frac{(48.81 \text{ 億盧比})}{(47.81 \text{ 億盧比})} \times 24.50 \text{ 億盧比}$$

翌日開市指數除數=25.0124 億盧比

自此，翌日開市指數除數將用作計算基礎指數之指數除數，直至需要再計算下一指數除數變動為止。

指數收市價算式

收市指數數值乃使用孟買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公佈之所有成分股之收市價計算得出。

證券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乃按有關證券所有於交易時段最後 30 分鐘進行之交易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若證券於最後 30 分鐘並無交投，則最後成交價被視為收市價。若證券於一日之內並無任何交投，則其前一日之收市價被視為當日之收市價。

使用該算式乃避免任何蓄意操控收市基礎指數數值之情況。

即時計算基礎指數

孟買證券交易所即時計算基礎指數。於證券交易時段，孟買證券交易所使用基礎指數成分股最新交易之價格即時計算基礎指數，並於其網站 www.bseindia.com 且亦向彭博等主要數據提供者發佈。

指數維護及企業活動政策

基礎指數每半年進行覆核以確保基礎指數持續反映市場實況，有關覆核於六月及十二月進行，並將提前公佈成分股之任何變動。指數覆核計劃之公佈及成分股變動刊登於 www.asiaindex.co.in 或 www.spdji.com。

指數方法可能不時更改。如欲瞭解指數方法、指數維護及企業活動政策，請瀏覽 www.asiaindex.co.in 或 www.spdji.com。

iShares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